

ICS 33.050
CCS M 30

团体标准

T/TAF 140—2022

智能手表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User rights protec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mart watch

2022-11-25 发布

2022-11-25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智能手表用户权益保护框架	2
6 智能手表操作系统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3
7 智能手表控制端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3
8 智能手表 APP 及 SDK 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3
9 智能手表应用分发平台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5
10 智能手表特殊人群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兆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萌科、傅山、王嘉义、周飞、陈鑫爱、李京典、王宇晓、刘陶、武林娜、王淞鹤、宋恺、李腾、衣强、李实、赵晓娜、姚一楠、刘献伦、刘为华、吴越、赵盈洁、杨骁涵、王昕、银旭、郭彬、李夏云、钱雷、严涵、周裕亮。



引 言

近年来，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的落地和实施，用户权益保护已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之一。特别是随着智能手表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上售卖的智能手表质量层次不齐，部分智能手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智能手表上的 APP 可肆意获取个人敏感信息，对用户权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更好地对用户权益进行保护，亟需建立智能手表用户权益保护测评方面的行业规范，督促指导企业完善服务。



智能手表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能手表用户权益保护要求，主要对智能手表操作系统、智能手表控制端、智能手表APP及SDK和智能手表应用分发平台等提出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智能手表设备的设计、生产活动，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智能手表用户权益保护情况开展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036.1-2018 信息技术 移动设备生物特征识别
T/TAF 078（所有部分）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T/TAF 07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能手表 smart watch

搭载操作系统，能够运行应用软件，符合手表基本技术要求的手表。

注：除指示时间外，还具有提醒、定位、导航、校准、监测、交互、支付、通话等一种或多种功能。

3.2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3.3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3.4

应用分发平台 application software distribution platform

承担下载、安装、升级等分发服务的各类APP分发平台，包括应用市场、分发网站、具有分发能力的APP等常规分发平台，以及小程序、快应用、H5页面等新形态分发平台。

3.5

移动应用程序 mobile application

智能手表之上安装、运行的，向用户提供服务功能的应用程序，包括集成的 SDK 等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3.6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软件开发工具包（简称 SDK）是指协助软件开发的软件库，包括相关的二进制、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

3.7

第三方应用 third party application

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以及被接入或者嵌入网络运营者产品或者服务中的自动化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工具包（SDK）、第三方代码、组件、脚本、接口、算法模型、小程序等。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P：移动应用软件（Mobile Application）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5 智能手表用户权益保护框架

智能手表用户权益保护主要由操作系统用户权益保护、控制端用户权益保护、APP及SDK用户权益保护、应用分发平台用户权益保护和特殊人群用户权益保护五部分构成，具体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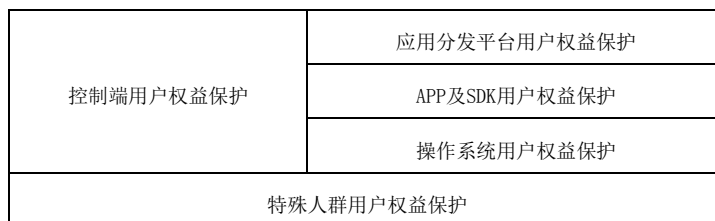


图1 智能手表用户权益保护框架

6 智能手表操作系统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智能手表操作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不应存在在未明确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获得用户授权同意，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
- b) 操作系统应提供对用户数据保护的功能，具体要求如下：当应用软件需要调用电话本数据、通话记录、上网记录、短信数据、彩信数据、日程表数据、媒体影音数据（如照片、视频和音频）、生物特征识别信息（如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设备唯一可识别信息（如不可重置的设备标识符）、应用软件列表的读操作时，智能手表应提示用户该应用将读取这些用户数据，且在用户确认的情况下方可执行；
- c) 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用户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 d) 智能手表上的生物特征识别应符合GB/T 37036.1-2018中的安全要求；
- e) 应具备识别APP来源的能力，对未知来源的APP应对用户进行明示，在获得用户同意后进行安装；
- f) 应向用户提供撤回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的的方法。撤回授权同意后，不应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
- g) 应对用户自主安装的APP提供安全便捷的卸载机制，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用户卸载APP；
- h) 应对存储的个人信息进行访问控制，仅允许通过授权的主体进行访问；
- i) 如果智能手表具备第三方应用自启动软件的能力，应可以浏览和配置应用软件是否自启动；
- j) 智能手表应对其预置的APP进行预装审核和跟踪监测，对存在影响用户权益行为的APP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其范围和标准不应低于本章节要求。

7 智能手表控制端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智能手表与控制端设备及APP进行交互管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使用移动智能终端作为控制端设备，则控制端设备上与智能手表相关的APP应满足T/TAF 078的要求；
- b) 当控制端设备通过无线外围接口与智能手表进行第一次连接时，智能手表应能够发现该连接并给用户相应的提示，当用户确认建立连接时，连接才可建立；
- c) 控制端在配置如账户登录、金融支付等敏感操作时，应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身份校验，如验证码等。

8 智能手表 APP 及 SDK 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8.1 权限申请要求

智能手表APP及SDK进行权限申请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APP进行权限申请时应符合最小必要原则，需要有明确、合理的业务功能和使用场景，不应申请与应用业务功能无关的其他权限；
- b) APP的权限申请行为应满足T/TAF 078.4中的相关要求。

8.2 个人信息收集要求

智能手表APP及SDK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 b) APP应向用户明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以同意为合法基础的，在征得用户授权同意后，方可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 c) SDK或APP应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d) 收集用户敏感个人信息前，应征得用户的单独同意，并确保用户的同意是在其完全知情的基础上自主给出的、具体的、清晰明确的意愿表示；
- e) 收集个人信息要求应满足T/TAF 078.1、T/TAF 078.3和T/TAF 078.6中的相关要求；
- f) 不应以积分、奖励、优惠等方式欺骗、诱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

8.3 个人信息存储要求

智能手表APP及SDK在存储用户个人信息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采用安全的密码算法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 b) 应明确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个人信息主体授权的存储时间或提供相关功能或服务所需的必要期限，并对超出保存期限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去标识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个人信息使用要求

智能手表APP及SDK在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告知用户，以同意为合法基础的，还应取得用户同意；
- b) 在使用个人信息时，应满足T/TAF 078.5中的相关要求。

8.5 个人信息传输要求

智能手表APP及SDK在传输用户个人信息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应使用安全通信协议传输个人信息，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
- b) 应使用应用层数据加密，保护传输中敏感个人信息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8.6 个人信息提供要求

智能手表APP及SDK向其它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向用户清晰明示共享的接收方的身份、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及个人信息类型，且必须经过用户授权同意，才可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其它个人信息处理者；
- b) 若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应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其同意。

8.7 个人信息删除要求

智能手表APP及SDK删除用户个人信息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当个人信息超出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存储期限，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停止运营，或者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号，或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求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
- b)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与个人信息主体的约定向第三方共享、转让个人信息，且个人信息主体要求删除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立即停止共享、转让的行为，并通知第三方及时删除；
- c)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当用户撤销授权同意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8.8 定向推送功能要求

智能手表APP及SDK进行定向推送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APP具备定向推送功能时，应满足T/TAF 078.2中的相关要求；
- b)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时，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8.9 其它要求

智能手表APP及SDK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APP不应有欺骗误导强迫行为，具体要求应满足T/TAF 078.7；
- b) APP不应频繁自启动与关联启动，具体要求应满足T/TAF 078.10；
- a) APP、SDK不应有未向用户明示且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调用终端通信功能，造成用户流量消耗的行为，包括在用户无确认情况下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数据连接、WLAN网络连接、无线外围接口传送数据的行为。

9 智能手表应用分发平台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智能手表应用分发平台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应用分发平台对所分发的APP应进行上架前审核和上架后跟踪监测，对存在影响用户权益行为的APP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 b) 应用分发平台应满足T/TAF 078.8和T/TAF 078.9中的相关要求。

10 智能手表特殊人群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10.1 未成年人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面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支持配置和禁用智能手表APP的能力；
- b) 提供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服务的，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时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提供其他类型服务的宜支持非必要功能的访问控制能力；
- c) 涉及修改或关闭可用应用范围、时间管理等未成年人相关的重要操作执行前应进行身份确认；
- d)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e)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 f) 收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时应向监护人提供撤回同意功能，当用户撤回同意后，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 g) 不应有未向监护人明示且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收集和修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
- h) 在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存储在终端内部时，应为保存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文件设置适当的权限，以防止未授权的APP访问；
- i) 若通过公共网络传输未成年人的数据时，应对数据进行加密，确保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 j) 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

10.2 老年人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为老年人提供显著、便捷的切换方式及入口，如语音切换等；
- b) 应提供文字显示大小、图标显示大小配置，确保老年人可以清晰识别屏幕上显示的内容；
- c) 应确保老年人的可操作性，包括手势操作、操作时间等；
- d) 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APP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为老年人常用功能提供初次使用的引导提示或显著的功能入口；
 - 2) APP内不应出现广告内容及插件；
 - 3) APP内不应诱导下载、诱导付款等。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2]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3] YD/T 2407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智能手表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T/TAF 140—2022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